

常州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文件

常建管〔2021〕8号

关于开展建筑施工节后复工项目安全生产、 疫情防控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责任，加强当前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工作，防范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确保我市建筑施工领域良好开局，根据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疫情防控及《关于做好我市建设工程2021年春节后复工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常住建〔2021〕29号）文件要求，决定开展建筑施工节后复工项目安全生产、疫情防控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本次专项检查的范围为已恢复现场施工的受监建筑工程（含

市政、轨道工程）。

二、检查方式及时间安排

本次专项检查采取企业（项目部）自查，常州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组织抽查的方式。

1. **企业自查阶段。**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由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常肺炎防控指〔2021〕1号）及《关于做好我市建设工程2021年春节后复工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常住建〔2021〕29号）文件精神，开展自查自纠、安全生产及疫情防控教育等复工准备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填写相关《专项整治检查用表》，并留档备查。

2. **抽查阶段。**3月1日至3月31日，在企业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建管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抽查。

三、抽查重点及方式

（一）安全生产方面

1. **自查自纠。**是否按常住建〔2021〕29号文要求，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工作。

2. **安全教育。**是否按常住建〔2021〕29号文要求，对所有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知识教育。

3. **人员核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等管理人员是否到岗履职。

4. 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状况。抽查施工现场危大工程管理、临边洞口防护、安全防护用品的配置和使用、消防安全、危化品管理等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是否使用小型电动运输机械；现场扬尘防治、城市长效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二）疫情防控方面

1. 人员排查、教育。对所有复工务工人员人员进行排查登记，重点排查员工的外出史、接触史、健康史，对来自风险地区人员按要求检查健康证明，并将相关信息进行动态登记，建立台账，确保一个不漏；所有人员进行疫情防控知识教育。

2. 防控措施。施工现场应按照有关要求落实疫情防控措施，配备必要的防疫物质，做好日常消杀工作，严格执行实名制考勤制度，每天对进工地务工人员人员进行考勤、测量体温，未经登记者不能进入工地。

针对以上重点内容，通过随机询问相关人员、查阅台账资料、抽查现场实体和现场人员等方式进行检查。

四、有关要求

1.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认真履行企业主体责任，确保现场排查不留死角、整改不留后患，切实把各项责任和措施落到实处。

2. 监理单位对检查出来的问题和安全隐患应认真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施工单位，应及时向建

设单位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反映。

3. 专项抽查中发现相关责任单位未按常住建〔2021〕29号文件要求开展节后复工检查、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未到岗、施工现场存在较多或严重隐患或问题、作业人员未经复工教育上岗作业等违规违章现象的，一律视为不符合复工条件，将责令停工整改，并按照《常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处理，问题突出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常州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2021年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常州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办公室

2021年2月26日印发